

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182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1、专项审核报告	1-2
2、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 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 况的专项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182 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深纺织公司的责任是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和准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纺织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完成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纺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16 日修订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了《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改善盛波光电的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6 年底通过在盛波光电层面增资扩股引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盛波光电、锦江集团与锦江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锦航投资作为增资主体认购盛波光电 40% 股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35,264 万元。为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机制优势和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公司与锦江集团、锦航投资就盛波光电未来经营管理及发展达成共识的前提下，签署了《合作协议》，由锦江集团对盛波光电进行业绩承诺，以使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的合作达成更好成效。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锦江集团通过锦航投资入股盛波光电后，将充分发挥锦江集团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并对盛波光电作出了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5,000 万元、20 亿元/1 亿元，25 亿元/1.5 亿元，原则上，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 2017 年不低于 70%，2018 年后不低于 80%。如

上述业绩未能实现，锦江集团应在年销售收入及年净利润等数据统计完成之日起10日内就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足。

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盛波光电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8 年，盛波光电面对市场竞争愈演愈烈、大宗商品价格逐步攀升导致耗材采购成本居高不下、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变动较大等多方面问题，公司与锦江集团通力合作，积极应对，通过主动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导入低价原材料、成立中小事业部等举措，在严峻的外部情况下，保证公司稳定运行，降低不利因素给公司带来的影响。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盛波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11.25 亿元，净利润-9,726.87 万元，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74.01%。因此，盛波光电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2、业绩承诺差异情况说明

虽然本年度重点销售产品的销售额持续提升，但产品销售规模不及预期，距承诺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和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三项指标的差额分别为 87,545.90 万元、19,726.87 万元和 5.99%。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锦江集团需就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足。

3、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受显示终端销量萎缩、价格下跌的不利影响，公司 TV 产品用偏光片销售价格下降；二是 TFT-LCD 二期 6 号线项目投产后尚处于爬坡阶段，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三是龙华厂产线搬迁致原有盈利的中、小尺寸市场占用率下降，恢复生产争取客户期间影响经营业绩；四是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下跌的影响，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汇兑损失加大；五是报告期内因产品售价下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四、业绩承诺补偿情况及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与锦江集团就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客观情况和主要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与坦诚交流，制订了 2019 年度改善主业经营的目标和措施，并就后续合作事项进一步磋商；同时，就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进行了初步沟通，锦江集团提出根据实际情况和公平合理原则、通过协商妥善处理业绩补偿问题。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前，锦江集团暂不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目前公司未与锦江集团就该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协商，双方尚未达成绩绩补偿方案。

2、公司将继续督促锦江集团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并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

3 公司与锦江集团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款到账时间暂无法预计；如不能达成一致，公司将依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该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特此专项说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89698790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一键登录”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
“一照”“一码”“一网”
“一库”“一库”“一库”
“一库”“一库”“一库”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评估的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艳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